**二等水准观测劳务辅助（二次）项目**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二等水准观测劳务辅助（二次）项目**

**项目编号： ZBCG-XM-2025-10**

**采 购 人：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06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63440193)** [1](#_Toc63440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63440194)** [3](#_Toc63440194)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63440195)** [21](#_Toc6344019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_Toc63440197)** [24](#_Toc63440197)

**[第五章 采购合同](#_Toc63440198)** [30](#_Toc634401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63440199)** [31](#_Toc63440199)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_Toc63440201)** [49](#_Toc634402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 ZBCG-XM-2025-10
2. 项目名称：二等水准观测劳务辅助（二次）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因工作需要，拟招1家协助服务单位，协助完成合肥市约 440千米二等水准观测外业劳务辅助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预算总费用：17.6万元。
8.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投标人资格**

1.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
2. 具有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二等及以上水准观测或沉降观测类业绩；
3. 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电子水准仪一台（自有或租赁均可）；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时00分-2025年07月06日17时3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登录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fchy.com/）获取。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合肥市阜南路136号测绘大厦6楼。

**五、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合肥市阜南路136号测绘大厦6楼6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名 称：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阜南路136号测绘大厦

联系人： 魏工

电 话： 0551-62670392

2.项目咨询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8715513563

3.监督管理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询问截止时间 |  2025 年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以邮箱的方式询问，邮箱地址：87207078@qq.com。 |
| 6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9 | 投标文件要求 | 纸质文件提交 |
| 10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 |
| 12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合肥市阜南路136号测绘大厦6楼 |
| 13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壹正壹副，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递交至：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6楼603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过时递交的拒收。 |
| 14 | 控制价 | 最高限价：17.6万元，控制单价：不超过400元/千米。 |
| 15 | 报价要求 | （1）采用报单价方式投标，控制单价不超过400元/千米,该单价包含与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6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招标人确定 |
| 17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18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fchy.comn/）查看。□评标现场告知。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要求，具体如下：（1）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元 |
| 20 | 中标服务费 | ☑无需缴纳□按如下要求缴纳：1.中标服务费务费按照 / 元（大写金额： / 元整）定额收取，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2.招标代理机构款账户如下：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 2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家  |
| 22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
| 23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上级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4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5 | 备注一 |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3.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3.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4.2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4.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8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站（https://www.ahtba.org.cn/）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投标文件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8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投标。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16.3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密封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7.3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4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开标**

18.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投标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8.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18.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5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确定为中标人，不再公告。

28.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中标通知书**

29.1本项目不发纸质版中标通知书，详见公告。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签订合同**

30.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0.2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中标服务费**

33.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质疑人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①书面形式，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36号测绘大厦，联系部门：周波，联系电话：0551-62650120；②书面形式，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36号测绘大厦，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2650120。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6.2质疑人对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6.3.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6.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3.4事实依据；

36.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6.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6.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6.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6.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6.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6.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6.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作内容：**约440千米二等水准观测外业劳务协助，项目地点位于合肥市。
2. **工期要求：**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3. **费用标准：**
4. 合同总价不超过17.6万元。
5. 采用报单价方式投标，控制单价不超过400元/千米,该单价包含与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6.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单价×实际完成量，结算总价不超过17.6万元。
7. **服务要求：**
8. 服务期内提供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提供测绘相关专业技术证明及中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协助招标人开展外业观测工作。
9. 提供满足工作要求的电子水准仪一台（如为自有，提供购买合同和发票；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方购买发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合格证书）。
10. **项目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后，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成决算后支付决算费用的 40%，尾款为主体项目建设方资金到账后甲方按同等比例支付，当主体项目回款达到 90%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有效最低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要求。注： 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 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作为评审依据。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4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报价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2.3.2通过评审、价格最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等水准观测劳务辅助（二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 授权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人员配备
7. 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投标业绩承诺函
10. 诚信履约承诺函
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二等水准观测劳务辅助（二次）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千米人民币小写： 元/千米 |
| **其他** |  |

投标人盖章：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投标人盖章：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将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与社保、资质证书、荣誉奖项、仪器材料等，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标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招标人：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